**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附加错误与遗漏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42202411280391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员忠诚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